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三)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八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申请单位财务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上述申请报告提交给公司财务总监初核，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复核，最后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请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并在对申请单位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 （二）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申请单位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
- （三）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介绍：包括到款期限、偿还期限及利率等；
- （四）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用途的说明；
-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及偿还保证措施；
- （六）上会计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 （七）本次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第十条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附件材料：

- （一）申请单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样本；
- （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等。

第十一条 在申请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总监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签署关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近期资金安排、向申请单位支付财务资助后是否影响公司的运作、申请单位的偿还计划和偿还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或充分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将安排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要把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列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一）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预计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财务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